

静宁县 2026 年城乡低保对象复核项目

中标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6ZC-065

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县 2026 年城乡低保对象复核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

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（万元）
静宁县翔禾养老服务中心	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工业园区工兴路6号数字化物流园5号楼403室	197.2362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				
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静宁县2026年城乡低保对象复核项目	(一)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核查 1. 入户核查: 核查员深入到申请人家庭进行核查, 核实家庭收入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。重点按“一看、二问、三查”程序核实。一看: 深入低保户家中, 详细查看申报住址与实际住址是否一致, 看身份证、户口簿与实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是否一致, 仔细观察家用电器以及消费品, 看其日常生活水平。二问: 详细询问每个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以及家庭消费水平等。三查: 查看家庭成员收入状况。 2. 邻里走访: 通过走访邻里、亲戚和朋友等方式了解申请人家庭实际生活情况。根据入户核查的内容及邻里走访的情况对比填写的《最低生	1. 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、转包, 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、撤销、变更的, 须书面请招标人批准。 2. 选派1名专职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, 同时需要监督管理指导, 为采购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。 3. 合同签订后, 应尽快安排核查组开展工作, 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缺岗一星期以上的, 经核查将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采	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核查工作。	服务标准满足采购单位需求, 达到合格标准

	活保障入户调查表》和申请材料，查看填报的内容是否属实，如实填写《低保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》。 (二) 低保金发放和领取情况 1. 查看低保金存折或卡是否在本人手上。 2. 查看是否根据低保对象家庭人均月收入(或困难程度)补差(或按档次)发放。(比对《最低生活保障入户调查表》、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》和实际发放低保金额) 3. 查看低保金是否按月领取。 4. 如实填写《静宁县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开展城乡低保家庭入户核查情况汇总表》。 (三) 低保金申请、审核程序核查 1. 乡(镇)、城市社区管委会在受理申请人提交的低保申请材料时，是否填写受理单，是否做好公示情况记录。 2. 查看乡(镇)、城市社区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入户调查、是否按照办理时限审批认定，公示点公示情况照片，两榜公示期是否满7天，公示内容和公示地点是否符合文件要求。 2、核查服务对象 静宁县全县新增民政社会救助对象、历史享受救助对象、临时救助对象以及采购人认为需救助对象家庭。	购方支付给供应商的项目经费。 4. 应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定期向采购方汇报项目执行情况，投标人要分类完整保存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文本、照片和音像等资料。 5. 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的，合同结束后，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采购方。		
--	---	---	--	--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陈红霞、马雪蕾、杨敏科、韩争务、陈彩霞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费标准: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〔2015〕299 号等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,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。

收费金额:2.28 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: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:静宁县民政局
地 址:静宁县成纪路 2 号
联系方式:0933-2521481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: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地 址: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环路 160 号城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4 楼
联系方式:0933-2703588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:张康宁
电 话:0933-2703588

十、附件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1 份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静宁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静宁县 2026 年城乡低保对象复核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宁县 2026 年城乡低保对象复核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静宁县翔禾养老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.61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静宁县翔禾养老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肖磊